

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晚自習實施辦法

1080315 導師會報討論
1080319 行政會報通過
115021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會報制訂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提倡自主學習風氣，營造學生有效率的自習讀書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參、對象

凡本校國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
肆、時段

- 一、每週一至週五(18:00~21:00)實施，晚自習時段分配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有以下情況者，得暫停當日晚自習：
 - (1)國定假日(含彈性放假日、連續假日)。
 - (2)線上登記參與人數低於10人。
 - (3)遇颱風、大雨、停電、寒流··不可抗力之因素時。

伍、地點

優先於多元二教室實施，若報名人數踴躍再調整至五樓會議室等場地。

陸、方式

運用本校晚自習登記系統進行登錄，每天自行登記，座位登記額滿為止。

柒、晚自習規範

- 一、應於事先登錄申請並取得家長同意後於當天進行晚自習。
 - 二、**一經參加晚自習不接受中途離校返家之情事**，除有特殊狀況，如身體不適、家長召回··經留守晚自習督導人員現場電話聯繫家長後始可離校返家。
 - 三、參加晚自習學生若有違反校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 - 四、參加晚自習必須應準時於17:50前進入晚自習場地。
 - 五、入場後依個人登記座位迅速就座，以利清查人數；未依時就位者，取消晚自習資格，不得入內參加晚自習。
 - 六、未經系統登記不予提供晚自習。
 - 七、除攜帶白開水外，餘任何食物及飲料禁止攜入食用。
 - 八、會議室保持肅靜，不得交談、討論、喧嘩、筆談、發生聲響（如：丟書、踢桌子）；另聽耳機時，不得影響他人。
 - 九、上廁所時間，不得做其他事情與返回教室；另女生依情況得結伴同行上廁所。
 - 十、**下課休息不得大聲喧嘩與返回教室。**
 - 十一、請珍惜公物，如：用立可帶/白或筆劃桌椅。
 - 十二、離校要求及安全規定宣達（20:58）：
 1. 檢查個人物品是否收拾完全。
 2. 請將桌椅歸定位，周邊垃圾攜走，保持晚自習場地整潔。
 3. 不回教室立即離校返家。
 4. 離校返家期間注意安全，避免行走偏僻暗巷，確保自身安全，切勿在外逗留。
 - 十三、晚自習時間管制事項依照附件二辦理。
- 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務需要奉校長核可後修訂之。

晚自習時間

18:00~19:30	~~找回讀書的動力~~
19:30~19:40	【中場休息 10 分鐘、提醒 19:40 準時就位】
19:40~21:00	~~好好專心讀書~~

附件二 晚自習時間管制事項

晚自習時間管制事項

晚自習前準備事項	
17:00	教官室拿鑰匙（5號）櫃或由教務處教學組當日提供鑰匙至晚自習場地開門、窗。
17:35	關窗、開燈、開旋轉扇、開空調【依機房操作實施】。
17:40	廣播晚自習同學就位，非晚自習同學一律要求離開教室並關燈立即離校。
17:50~18:10	鎖門清查人數。
18:15	巡視教學區 2~5 樓教室狀況，電燈是否關閉、人員是否離開。
晚自習時間	
18:00~19:30	~~找回讀書的動力~~
19:30~19:40	【中場休息 10 分鐘、提醒 19:40 準時就位】
19:40~21:00	~~好好專心讀書~~
晚自習後準備事項	
20:55	關閉空調。
20:58	宣導離校返家相關注意事項及安全規定。
21:00~21:30	自習場地檢查與教學區巡視。